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學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學承於民國112年1月3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該路94號前欲變換至慢車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變換至慢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李吾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高楠公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吾雄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及多處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謝學承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謝學承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謝學承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謝學承已與告訴人

01 謝學承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李吾雄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
02 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毓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